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六人社秘〔2021〕157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六人社秘〔2021〕123号）要求，现就做好今年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1. 技工院校教师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38号）规定的资格条件，可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和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技工院校，必须在规定的岗

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申报工作。没有岗位空缺，不得申报。

3. 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可对照标准条件，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推荐人员。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人员要对照皖人社秘〔2018〕438号规定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本通知所附评审材料目录表，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各项表格填报内容必须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逐项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核查人审核确定的申报材料，应当签署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有关表格材料，请登录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务资讯”——“公示公告”模块下载（网址：<http://rsj.luan.gov.cn/>）。

三、申报时间

2021年度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拟于11月中旬进行。申报材料上报时间为10月18日至10月22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几个具体问题

1. 继续教育问题。今年的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号）要求执行。此前的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当年的文件规定执行。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2. 转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转入技工院校工作，应当进行转评。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转评后，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未经转评，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工作要求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事关教师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县区人社部门、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切实把好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审核关，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2. 委托评审函

表一委托评审函（市直单位适用）

表二委托评审函（县区适用）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年度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实报份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打印件(A4 纸)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9	打印件(A4 纸)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2	打印件(A4 纸)
4	单位推荐在编在岗教师证明	1	原件
5	单位推荐外聘在岗教师证明	1	原件
6	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7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8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9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10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1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12	备课笔记（任职期内）	1	单位审核盖章
13	课时证明材料（课表、授课通知单）	1	单位审核盖章
14	公开课（4 次以上）教学评价意见	1	单位审核盖章
15	学生评教意见	1	单位审核盖章
16	与申报专业一致的教学论文	1 篇以上	单位审核盖章
17	有关奖励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18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1	原件
19	单位公示证明	1	原件
20	同意参评委托函	1	原件
21	具备的各类选项条件，一律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重要提示：

评审材料中 1. 第 6 至 16 项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2. 第 11 至 17 项必须是本人近四年任职期内的材料；3. 复印件必须经学校审核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

附件 2

表一：委托评审函（市直单位适用）

关于推荐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函

: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有关文件精神，经审查，同志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现同意推荐上报。

附 1、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请注明是否在编）

附 2、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何专业技术职称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是否在编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xx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现单位有其申报职称空缺岗位，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注: 该表格为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表二：委托评审函（县区适用）

关于推荐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函

：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有关文件精神，经审查，
同志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现同意推荐上报。

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请注明是否在编）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何专业技术职称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是否在编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基本情况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 族		照片处 贴一寸彩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评聘情况							
中专及 以上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1.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公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年 月 日</p>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 组或同行 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 文 著 作	
								业 务 获 奖 情 况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附件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